

2025 年天等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宁干乡东仪村那规等 4 个屯)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TDGB-SG-2025-13

发包人: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天等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宁干乡东仪村那规等4个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天等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宁干乡东仪村那规等4个屯）
 2. 工程地点：宁干乡东仪村。
 4. 资金来源：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灌排渠道11条，共3.95km；项目公示标志牌1座；新建生产道路2条，共3.299km(生产路01(改)0.51km、生产路02(改)2.789km)；新建路涵1座，新建人行盖板23座（其中永乐村11座、宁干村12座），新建路涵4座，新建人行便桥20座；土壤培肥工程，绿肥撒播（红花菜和油菜混播）506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承包范围：改造灌排渠道11条，共3.95km；项目公示标志牌1座；新建生产道路2条，共3.299km(生产路01(改)0.51km、生产路02(改)2.789km)；新建路涵1座，新建人行盖板23座（其中永乐村11座、宁干村12座），新建路涵4座，新建人行便桥20座；土壤培肥工程，

绿肥撒播（红花菜和油菜混播）506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260400.00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庆,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8912281214, 注册证书编号: 桂245171867529; 手机号码: 156777038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3LUB3L

11451425007768098B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425007768098B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P3LUB3L

地 址：天等县政府城南办公区 1 栋 地址：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会荣大道
恒丰国际新城状元府 13 号楼 C48 号房

邮政编码： 532800 邮政编码： 532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3521152 电 话： 13347519554

电子信箱： tdxnyncxmglzx@163.com 电子信箱： 116152803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等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7710104002000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荣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597305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四层 403 号办公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润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3481117226；

电子信箱：/；

通信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远信大厦 22 楼 221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

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NY/T2148-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
发崇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细则的通知》(崇农规〔2020〕1号)。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
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月进度
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肆份；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莫安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采购时，工程量以施工图揭示的工程量为准，投标人如对工程量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质疑后应及时与招标控制价审核部门重新复核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工程结算时，应以采购工程量为准，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合同中应约定不得以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中标人如变更土石方开挖方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参考专用条款第10.1、11.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按原中标单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

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1)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期内，每周五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周工程周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6 份竣工图。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4)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0 天期限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一份，开工后于每月、每周报月计划和周计划向发包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及下个月进度计划各一份。并提前报送下个月内的材料进场计划。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照明、围栏、看守、警卫、清洁卫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若因危险障碍物影响施工，必须采取防护，并负责安全保卫，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环卫、噪音手续办理，场地交通责任。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全部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要随时做到工完料清、人离场清、交工前做到施工机具退场、无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②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③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等工作。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因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

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开工前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的有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地点在厂区内，不充许住人、生火做饭；

②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上需按规定设置施工图牌；③施工现场须按要求设置明显施工安全标志；

④承包人须在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内搭设两间以上办公用房，另为监理及发包人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⑤施工现场须有经过国家计量部门检验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随时备查，且有固定的测量人员专项

⑥承包人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技术、经济等），尤其是测量放线记录。

⑦配合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适当的人员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人/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次。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

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4) 对上述(1)~(3)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7)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0)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庆;

身份证号: 452126198912281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718675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8)0001606;

联系电话: 15677703884;

电子信箱: 1161528037@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会荣大道恒丰国际新城状元府
13 号楼 C48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国家及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发包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

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按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同时在设区县级以上媒体和项目所在地按程序公告 7 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提交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无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根据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批文和资料编制设计要求文件；

(2) 审查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方案和设计文件；

(3) 审查概预算；

(4)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5)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6)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

格；

(9)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1)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如有）；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7)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8)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莫安基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72027 ；

联系电话：1380779113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
四层 403 号办公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待定 ；

(2) 合同待定；

(3) 合同待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7 天内完成其他开工准备。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
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监理人指定或由承包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监理人指定或由承包方提供符合相应试验规程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应相应的试验要求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平行检测）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允许工程变更的情形

项目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修改。

在项目施工阶段应严格按图施工，出现以下情形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1. 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或按勘察规范完成的勘察和勘察资料与实际地质条件不完全符合的；

2. 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功能缺失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施工图发生变化的；

4. 不降低质量和功能标准，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5. 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6. 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7. 因征地拆迁导致的变更；

8.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或危及相邻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其它情形；

9. 如有其他合理变更诉求的，经参建单位综合论证后，切实需要变更的。

10.1.2 不予工程变更的情形

1. 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建，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2 工程变更的程序

对可能引起超投资计划的设计、施工变更或建筑材料更换等情形，建设单位在提出变更申请前，应由设计部门出具变更说明，同时组织参建单位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并签署明确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变更后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上级下达资金或不超合同价款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审定后实施，变更后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上级下达资金的金额或全部使用县本级资金的项目按下列程序报批：

1. 填写《天等县县本级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单》(附件 2)。
2. 累计变更增加超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班子讨论决定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备案(附件 3)。
3. 累计变更增加超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但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或累计变更增加超过合同金额 10~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呈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分管财政副县长审批。
4. 累计变更增加超合同金额 2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分管财政副县长签署意见后，呈县长审批。
5. 累计变更增加超合同金额 5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6. 累计变更增加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议定后，报县委审定。
7.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单次变更增加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建设单位将变更事项及预算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8. 在项目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概算控制项目建设各项指标，遇特殊情况需进行变更的，按本办法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点工程变更程序办理。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报审的结算总金额(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应根据原初步设计文件和已完备的工程变更手续，报原审批部门审查调整概算。

9.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以上变更审批规定，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增加的投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如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0.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合同外项目、设计方案有变动或图纸内有但清单漏项的，需报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增加，且增加费用不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10%的，由参建各方现场确定，施工单位拟通过报告单等方式，请示设计、监理单位核定，主管部门审批；如超过概算总投资 10%的，需申请设计变更并报原审批部门（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时所有变更程序以崇左市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执行。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使

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过大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清单单价（施工预算单价，包括设备、材料单价），可调总价承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1-10.3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等额发票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相关项目开工资料。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项目法人单位现场代表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积完成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时一次性扣完，合同累积完成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担保函中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

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库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本项工程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累积完成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项目竣工结算前，项目建设单位支付施工单位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经审核认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工程进度不得超过经审核认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注：在每次拨付款项前，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计价方式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单时，需要同时提交工程计量单、图纸及相对应完成工程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以及2016-4-28发布的《建设工程营业税改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约定完成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完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由建设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结算审定通知书、请款函 工结算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

	元	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待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合同待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合同待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合同待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及本单位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建设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上级主管部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崇左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天等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履约保函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5：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 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

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
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
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张庆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技术负责人	罗利旷	职称证
3. 施工员	韦洁	职业培训合格证
4. 安全员	蓝伊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龚石炎	职业培训合格证
6. 材料员	吴海承	职业培训合格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KW)	最低数量要求
经纬仪	J2-JD		30
水准仪	DS2		50
全站仪	尼康2000		20
磅称	500kg		40
电脑	联想		80
佳能打印机	1280*1024像素		60
万用表	MC500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8		50
兆欧表	ZC25-500V		44
压力表	/		100
绝缘摇表	ZC29-B-2*10M		60
砼抗压试模	150×150×150		5
砂浆试模	70.7*70.7*70.7		5
水泥标准稠度测试仪	/		46
水泥净浆			

搅拌机	NJ-160		0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	/		87
雷式夹膨胀值测定仪	LCY-1		24
水泥标准养护箱	SBY-40		5
回弹仪	/		5
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HBS-II		6
砼维勃稠度仪	TCS-1		6
坍落度筒	/		5
电流钳表	/		2
焊接检测尺	/		2
钢卷尺	10米		1
靠尺	/		2
数显卡尺	0-200mm/0-8		3
声级计	/		2
风速仪	/		1

附件6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天等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宁干乡东仪村那规等4个屯）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图纸上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
3. 渠道工程为1年；
4. 水源工程（堰、坝、集水池、水井、潜水泵、水轮泵等取水设备）为1年；
5. 输配电工程（高压线、低压线、变压器、配电箱、电表以及电力附属设施）为1年；
6. 涵管、涵洞、厢涵、盖板涵为1年；

7.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并且维修期不允许超过 2 个月。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C2-250013-GXYR 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天等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宁干乡东仪村那规等4个屯），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成交价格为3260400元，工期：180日历天，项目经理：张庆（执业证书编号：桂245171867529）。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联系人确认。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3529105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颖

电话：0771-3184406

广西博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3日

